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5) 25 号)

单位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维滨

单位住所: 哈尔滨市开发区南岗集中区 3 号楼

设备类别: 主泵(轴封泵和屏蔽泵电机承压部件)

核安全级别: 核安全 1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和扩证申请, 结合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 认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决定批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的申请, 并颁发此证。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七、首套自制轴密封组件用于国内核电项目主泵时，在进行小流量或全流量试验前应报告国家核安全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首次独立进行压水堆核电厂轴封型主泵产品全流量试验时应报告国家核安全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堆型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结构型式	流量 (m ³ /h)	轴功率 (kW)				
压水堆 核电厂	反应堆冷却剂泵	屏蔽泵	1	立式单级	≤18000	≤6000	1. 屏蔽电机转轴、飞轮、机壳法兰的机加工； 2. 屏蔽电机转轴堆焊、屏蔽套焊接、机壳法兰焊接、飞轮焊接； 3. 动平衡试验； 4. 转子超速试验。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认可的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各项检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其质量证明文件。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6号	1. 许可范围仅限于屏蔽泵电机承压部件。 2. 主要分包项目： -高温拉伸 -落锤试验 3. 主要采购项目： -锻件。
		离心泵 (轴封型)	1	立式单级轴流泵	≤30000	≤10000	最终机加工、装配、动平衡试验、功能性试验等。			1. 主要分包项目： -镀铬 2. 主要采购项目： 泵壳、铸锻件、轴密封、高压冷却器、阀门。